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驰龙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游戏机配件63.6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驰龙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793475136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驰龙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游戏机配件63.6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驰龙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游戏机配件63.65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边村工业路6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各类游戏机配件制造，年产注塑配件30万个、投币器8万个、摇杆5万个、按钮20万个、机柜1500个、电箱50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租用一栋单层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一栋两层宿舍楼（厨房位于第一层）和一栋单层门卫室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7台、破碎机3台、混料机2台、烤料机9台、数控冲床1台、折弯机1台、冲床2台、台式钻床1台、激光机1台、氩弧焊机8台、切割机1台、手磨机3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等；该项目员工40名，厂区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82.8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经隔渣后的水喷淋废水、冷却塔和激光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

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注塑车间、打磨区设置为独立的密闭空间。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打磨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配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3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